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序言 .....	5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5
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	7
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理由 .....	8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8
推薦意見 .....	9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一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2017年6月12日，即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的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之日及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信息以供加載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	指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的第十七條「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依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	指	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中第(一)部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99)

執行董事 :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李欣女士(總裁)

註冊地址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2019年8月9日

致股東 :

敬啓者 :

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另外，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其中第十七條為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中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公司擬進行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和上市的先決條件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批准，(ii)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和授權，(iii)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iv)中國證監會的批准，(v)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外債規模管理改革試點企業境外

---

## 董事會函件

---

優先股發行所需外債規模的批覆，以及(vi)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及交易給予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第(ii)項和第(v)項中的批准／批覆已達成。公司自2017年8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來，正持續研究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與資本市場情況，並在進行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文件準備及監管審批等工作。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自2018年9月26日召開股東大會將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後，公司主要開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1)密切跟蹤市場情況，定期查詢中資金融機構及同業境外優先股價格走勢，對相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案例進行分析；(2)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情況，管理層就境外優先股發行時機進行論證；(3)就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但是由於公司內外部因素限制，目前預計在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延長後的有效期限內，境外優先股發行工作仍無法完成。由於公司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至2020年8月6日屆滿，考慮到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對資本補充的需要，公司決定將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延長至上述發行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目前，境外資本市場流動性較為寬裕，境外優先股發行條件較2018年有所改善，下一步，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進一步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匯報，擇機重啓境外優先股申報和發行工作。

鑑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將於2019年9月25日屆滿，而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境外優先股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2019年9月26日起至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即2020年8月6日）止。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仍處於三十六個月的有效期內，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的具體內容保持不變，且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第二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繼續適用。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的附錄一併重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未來的有效期內，公司計劃就境外優先股發行繼續推進文件準備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工作。

##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基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3.39港元<sup>1</sup>，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數量不會超過6,767,889,935股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了25,043,852,918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擬議的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將佔(i)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7.02%，(ii)本公司經擴大的H股總數的21.27%，及(iii)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7.32%。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sup>1</sup>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sup>2</sup>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0.60%
H股	25,043,852,918	64.10%	25,043,852,918	64.10%	31,811,742,853	69.40%
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之						
已發行H股總股數	12,376,355,544	49.42%	12,376,355,544	49.42%	12,376,355,544	38.90%
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之						
已發行H股總股數	12,667,497,374	50.58%	12,667,497,374	50.58%	19,435,387,309	61.10%
總計	<u>39,070,208,462</u>	<u>100.00%</u>	<u>39,070,208,462</u>	<u>100.00%</u>	<u>45,838,098,397</u>	<u>100.00%</u>

<sup>1</sup>.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sup>2</sup>. 境外優先股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數量的計算是基於以下假設(i)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200億元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及(ii)轉股價格為3.39港元。

<sup>1</sup> 有關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確定基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信息，且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僅會初始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且不會被配售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造成影響。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以初始強制轉股價格3.39港元轉股，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1)(a)及(b)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未考慮本公司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 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理由

公司需滿足一系列資本監管要求，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保持在9%、10%和12.5%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3.62%，滿足監管要求。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計劃，決議有效期至2019年6月。公司已於2017年6月和2018年12月完成其中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公司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延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二級資本補充計劃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境外優先股發行是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主要途徑，是公司充實資本的有效手段。

### 5.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列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鑑於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因此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公司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

####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發行。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七、股息分配條款

### (一)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二)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1</sup>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的變化而調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sup>1</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3、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sup>2</sup>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五)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八、強制轉股條款

### (一)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除非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承擔損失前能夠充分吸收本公司的損失，否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下述觸發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應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如不做出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sup>2</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二)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三)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元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sup>3</sup>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或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sup>4</sup>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孰高)。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sup>3</sup> 即2017年6月12日

<sup>4</sup> 即2017年6月12日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四)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即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以下同)；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sup>5</sup>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 (五)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 (一)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

<sup>5</sup> 即2017年6月12日

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 (二) 賦回條款及賂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或者在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贂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賂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賂回期自賂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贂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贂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贂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本公司行使贂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等國家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

### (三) 賂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贂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sup>6</sup>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sup>6</sup> 即2017年6月12日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扣除佣金和發行相關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

####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 **十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sup>7</sup>。

---

<sup>7</sup> 即2017年8月7日起36個月

**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發行方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發行安排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制訂、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

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 (二)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9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8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9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8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9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99)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8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9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